

專案質詢

8-3-6-013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今年初日圓貶值，外界關切日本進口消費品是否能反映合理價格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 月 1 日邀請汽車、化妝品、電器產品、成衣等最終消費品進口商及通路商代表開會。但近半年來日系商品多半未降價，連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都公開表示，半年多來日圓大幅貶值，進口商存貨消化得差不多了，不應再以「之前買入庫存成本較高」為由不降價，此波日圓貶了百分之十五，進口商應適時調降物價。由於日幣貶值代表廠商成本降低，利潤也跟著增加，稅捐單位應於明年申報所得稅時，加強查核日系廠商所得稅是否增加。公平會也應調查是否有聯合不降價或限制售價情形，並依照公平交易法開罰，以維護市場交易合理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每年從日本進口商品金額高達一兆四千多億，其中消費品約八百多億元，若價格下降百分之十五，共可便宜一百廿億元，全台平均每人省下約六、七百元。過去有不少日系食品、化妝品及汽車，曾以「日圓升值」為由漲價，現在日圓貶值，這些商品就應自發性降價。
- 二、由於近來台灣市場日系商品多半仍為降價，部份商品更提高價格，中央行總裁彭淮南說，日圓自 76 左右的高點貶值至今，已超過半年，進口商庫存也消化得差不多了，基於「社會責任」，進口商應該降價。由於價格是市場機制，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，匯率降，價格也應該降，否則會有超額利潤。面對業者，相關單位應監督物價並密切和業者溝通，也應積極明查業者是否違反相關法令，以維護交易公平性。